

宝鸡市金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别：A类

签发人：张龙

宝金市监函（2025）197号

关于对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1号 建议的复函

郑紫东代表：

您在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三迪社区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第2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切实有效解决三迪社区食品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规范三迪社区餐饮服务行为，保障辖区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针对此提案，召开了专题工作会议，明确标准要求，规定办结时限，形成了主要负责人主抓、分管负责人指导、办公室督办、辖区市场监管所具体落实的办理机制，保证了办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任务安排后，卧龙寺市场监管所对辖区三迪社区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相关情况开展了多次专项检查，针对发现问题，结合市场监管部门职责，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解决：

一是强化部门联动，凝聚监管合力。我局联合区城管执法、辖区街道办、派出所等部门开展三迪社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印发《金台区开展三迪社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明确专项行动时间、任务、工作目标，夯实责任。通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查处无证经营、违规制售等行为，关停无证食品摊点，对卫生不达标餐饮单位要求责令整改，确保工作成效。

二是严格准入管理，规范经营秩序。全面排查社区内食品经营主体，建立动态监管台账，积极与区城管部门沟通，对新设立的流动小餐饮、食品摊贩实行“一户一档”管理。针对流动性强的食品经营摊贩，与城管部门加强了日常巡查频次，督促其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确保其处于监管范围。

三是加大抽检力度，严惩违法行为。将三迪社区经营食品的商户纳入食品安全重点抽检单位，积极协调局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加大抽检食品批次，覆盖餐饮原料、现制食品、鲜奶制品等重点品类，对抽检不合格的批次产品依法进行查处，并通过政务网站、社区公示栏公开抽检结果及处罚信息。

四是开展约谈培训，强化责任落实。组织召开三迪社区食品经营主体集中行政约谈会，召集辖区餐饮服务单位、食品摊点及鲜奶流动点负责人参会。会上，通报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解读《食品安全法》《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经营主体食品安全责任与义务。同时，与各食品经营户签订了《食品安全承诺书》，督促其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制度，规范经营行为。培训后，组织相关人员对食品安全相关知识进行了考核，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对三迪社区经营商户的监管力度，增加检查频次，扩大检查范围，重点检查商户的餐饮卫生、食品加工操作规范、餐具清洗消毒等环节，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消费者饮食安全。积极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如智慧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等，对餐饮、食品经营商户进行实时远程监管，提高监管效率和精准度。同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消费者通过“12315”投诉举报平台，对经营食品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感谢您对我区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函复。

宝鸡市金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8日



联系人：魏光辉

联系电话：0917-3513238